

2021 年度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附件 1	15
附件 2	19

附件3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协调服务工作，引导、协调、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工作、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切实做大金融供给总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实现供给质量、效率、效益的明显提升。抓好金融指标运行调度，推动各类指标持续增长，确保金融有序运行。

二是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加大信贷支持。想实体经

济之所想，急实体经济之所急，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抓手，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切实为实体经济提供“源头活水”。深入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扶持政策，积极搭建政银企互动平台，组建金融顾问和金融服务志愿者团队，为企业量身打造多渠道、多方位、多途径的综合融资方案。

三是切实抓好重点项目融资。积极对接政策，全力生成重大项目，系统谋划、组装要素，形成合规、成熟的上报项目。搞好项目谋划，在抓好现有项目的同时，积极扩大项目来源，不断丰富项目储备，形成滚动、接续发展的态势，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高效融合起来。细化项目分类，逐个落实融资渠道，使项目可操作、能落实。

四是切实加大金融助农力度。拓展农村金融宣传深度。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农村金融宣传长效机制建设，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持续宣传信贷、征信、人民币反假等相关金融知识，使广大农民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了解并学会运用各项金融服务。对涉农信贷增量较多的金融机构，在可调性资金存款上给予适当倾斜。切实降低三农融资成本。推出农业产业链保证担保带动贷款等涉农信贷产品 20 余种，引导各涉农金融机构根据涉农借款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还款来源、贷款真实需求、信用状况、担保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涉农贷款利率，适当扩大贷款额度，缩短贷款审批流程，提高放贷效率。

五是切实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做好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工作机制要求，链接 9 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 31 个乡

镇，开展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排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线索并实名举报。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通过电子屏宣传、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在机关事业单位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增强公民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全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4 次，发放远离金融陷阱公开信、风险警示单等资料 30000 余份，受众超过 2 万人次，进行风险性提示和防范，提高识别能力，打消部分群众的侥幸心理，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逐利行为。做好涉金融领域维稳工作。制定出台《苍溪县突发金融事件应急预案》，累计处置涉嫌非法集资新旧案 11 件，化解金融领域信访 2 件。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92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7.36 万元，增长 33.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向银行、保险公司支付的贴息、奖补资金全数纳入我部门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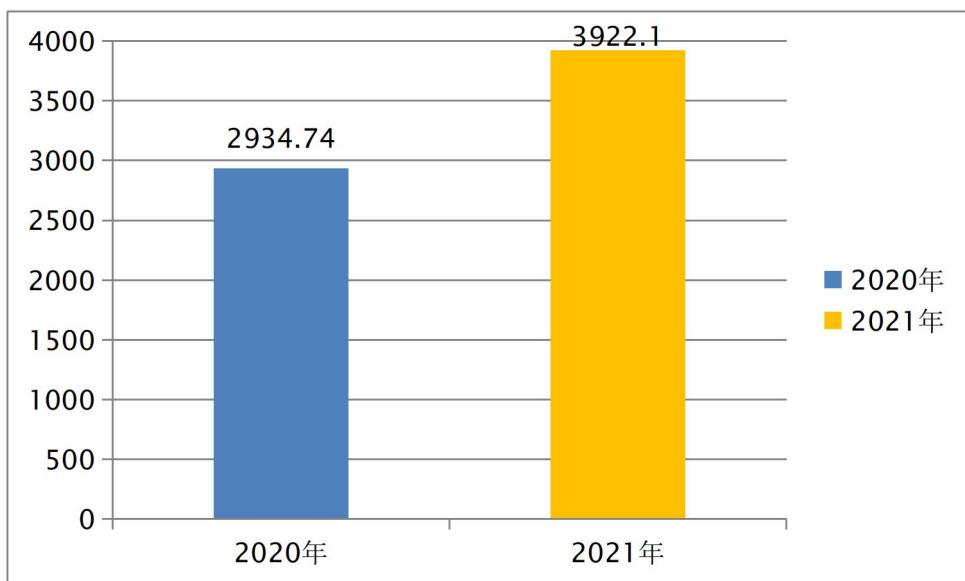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6.5 万元，占 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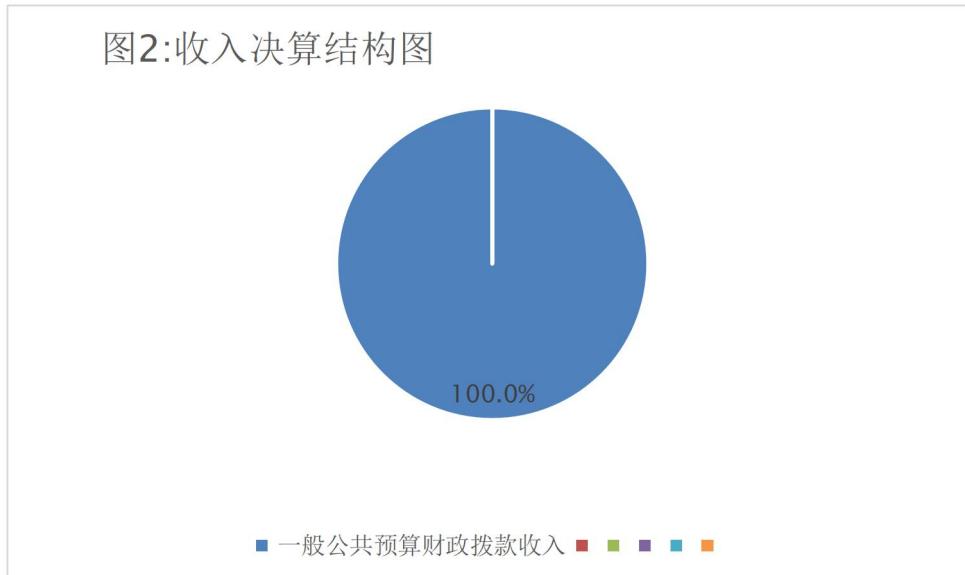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09万元,占3.9%;项目支出3771.01万元,占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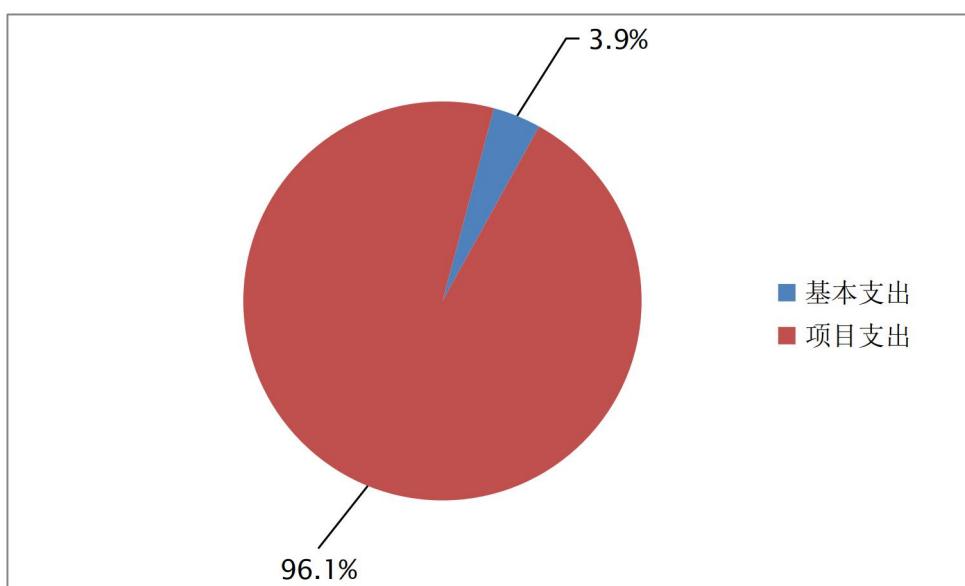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2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7.36 万元，增长 33.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财政向银行、保险公司支付的贴息、奖补资金全数纳入我部门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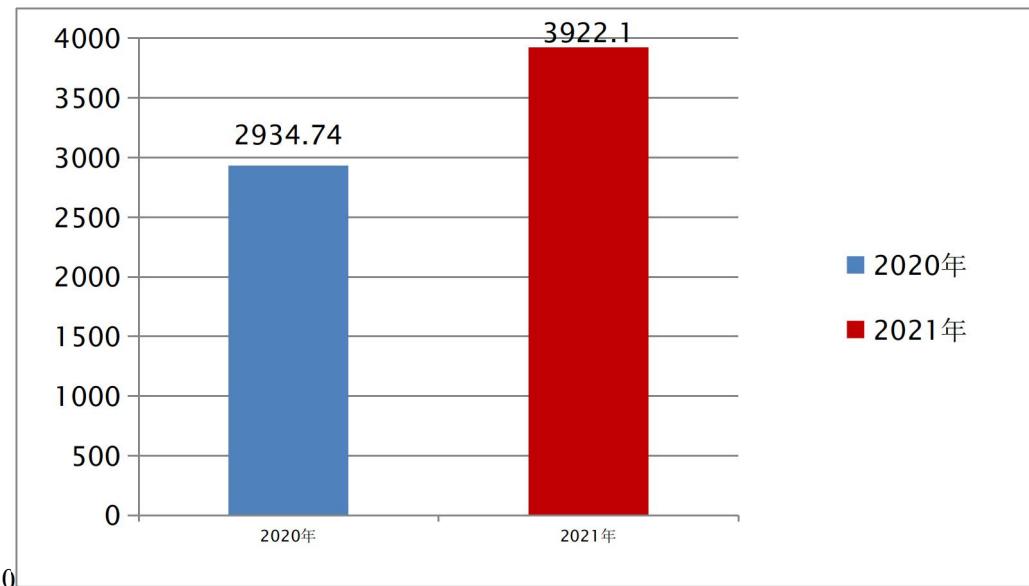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216.92 万元，增长 44.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财政向银行、保险公司支付的贴息、奖补资金全数纳入我部门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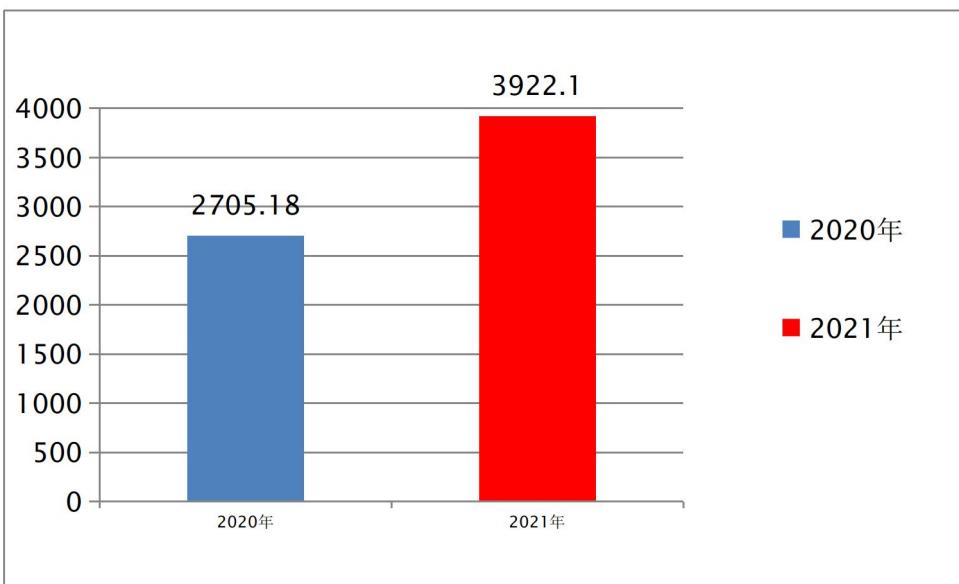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3 万元，占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6 万元，占 0.2%；卫生健康（类）支出 4 万元，占 0.1%；农林水（类）支出 2682 万元，占 68.4%；金融（类）支出 1089.01 万元，占 2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3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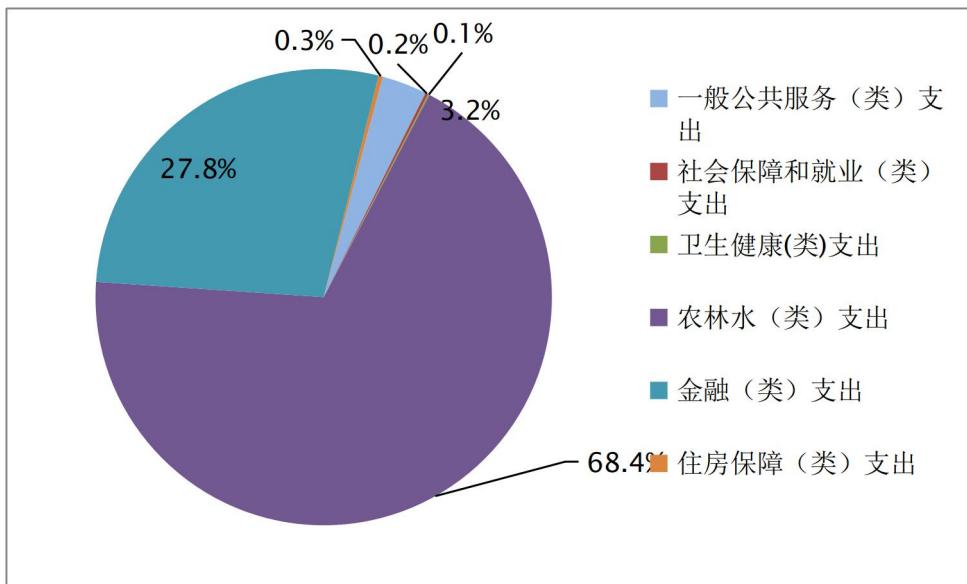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9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

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8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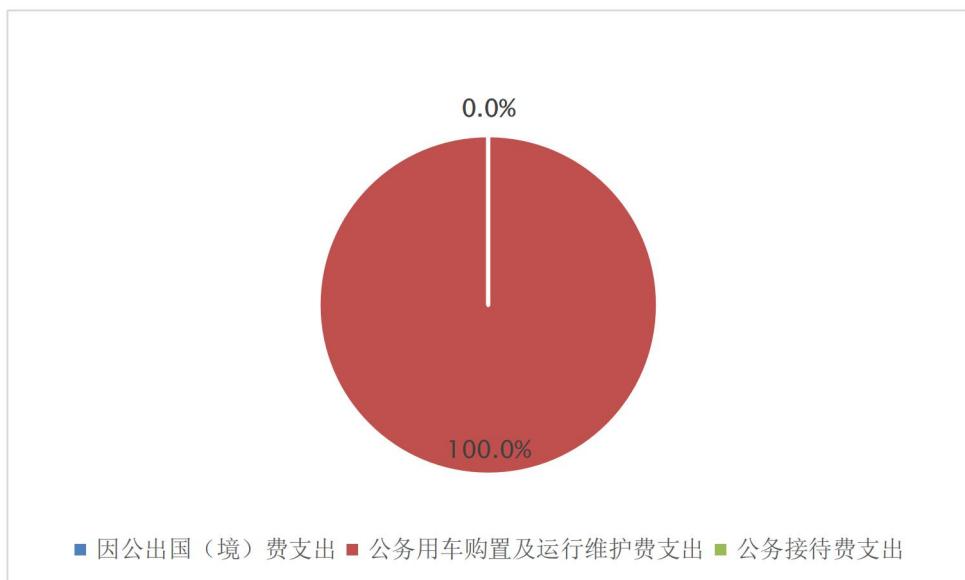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1.61 万元，下降 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内部控制。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9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融资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内部控制。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2021年脱贫小额信贷贷款利息补贴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规定安排的利息补贴和费用补贴等支出以及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下设四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银行保险和资本市场股、融资融券股、地方准金融机构股。

（二）机构职能。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协调服务工作，引导、协调、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工作、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年底，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实有编制1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合计3922.1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2966.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955.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合计39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09万元，项目支出3771.01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30.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年度，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围绕本年度中心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基本支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严肃财经纪律，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工作推进有序，未出现无预算、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支出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情况，没有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在评价后对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我中心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总体执行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整体绩效具体事项的计划编制不够精准，执行过程中有偏差；二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

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脱贫小额贷款贷款利息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财政对银行支持脱贫户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贴息、奖补资金。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在该项目管理中执行协调服务、管理职能，对于银行申请的财政贴息、奖补资金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财政对支持金融发展的奖补政策。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政策规定予以奖补支持，针对政策明确的奖补产品依申请核实后按照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资金是财政规定按照奖补比例，依据银行实际业务发生量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财政对银行脱贫户小额贷款贷款利息补贴资金。

通过财政贴息奖补资金，加大银行对脱贫户的贷款投放力度，鼓励脱贫户自主创业，发展产业，解决就业矛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1089.01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资金全部用于给脱贫户银行贷款贴息奖补资金，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和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脱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89.01	执行数：	1089.01
		其中： 财政拨款	1089.01	其中： 财政拨款	1089.0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全县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利息补贴，脱贫不脱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降低脱贫户贷款成本，保障脱贫户受政策扶持。			本年支付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合计1089.01万元，解决了脱贫户产业资金问题，促进了农业发展，降低了脱贫户投资成本，保障脱贫户受到了政策扶持。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余额	≥1.4亿元	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余额1.47亿元

	数量指标	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申请满足率	$\geq 90\%$	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申请满足率 95%
	质量指标	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利率	$\leq 5\%$	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利率 0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leq 2\%$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为 0
	成本指标	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利息补贴率	100%	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利息补贴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补贴及时率	资金补贴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 户	受益脱贫户户数 2815 户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完成了各项指标，缓解了脱贫户融资问题，降低了脱贫户投资成本，促进了农业发展，稳定了就业。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脱贫户对征信不

重视，信誉意识不强，贷款有更改用途情况。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提高农户征信意识，加强对银行放贷贴息条件的审核，充分准确使用财政补贴资金。

附件 3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财政针对水稻、玉米、小麦、油菜、育肥猪、能繁母猪、森林（公益林/商品林）、肉牛、肉羊、猕猴桃等政策性保险产品保费的财政补贴资金。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在该项目管理中执行协调服务、管理职能，对于保险公司申请的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本项目属于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财政对支持农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政策规定予以奖补支持，针对政策明确的奖补产品依申请核实后按照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资金是财政规定按照奖补比例，依据保险公司实际业务发生量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财政对水稻、玉米、小麦、油菜、育肥猪、

能繁母猪、森林（公益林/商品林）、肉牛、肉羊、猕猴桃等政策性保险产品的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通过财政奖补资金，加大保险公司对企业及农户的投保力度，鼓励农户自主创业，发展农业，降低农业产业风险指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2682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资金全部用于给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和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82.00	执行数:	268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8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8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全县水稻、玉米、小麦、油菜、育肥猪、能繁母猪、森林（公益林/商品林）、肉牛、肉羊、猕猴桃等政策性保险产品的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降低农户种养殖风险，提高农户抗风险能力。		本年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2682 万元，充分发挥保险作用，降低了农户种养殖风险，提高了农户抗风险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 覆盖率	≥7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 积覆盖率 78.87%
			中央财政种 植保费补贴 比例	35%-47.5%	中央财政种植保费补 贴比例 40%-45%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率	0	绝对免赔率 0	
		风险保障水 平	高于去年	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点覆盖率	$\geq 90\%$	经办机构点覆盖率 100%
		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稳步提升	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参保农户满意度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完成了各项指标，降低了脱贫户产业投资成本和风险，促进了农业发展，稳定了就业。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企业和农户保险意识不强，不愿意参保，不懂得风险管控。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保险知识宣传，提高企业和农户风险意识，加强补贴条件的审核，充分准确使用财政补贴资金。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